**合**

**伙**

**协**

**议**

合作项目：

签约地点：

年 月 日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**一、概述**

甲、乙（以下简称合伙人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等法律规定，本着真挚协作，互惠互利的准则，通过友爱洽谈，就 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：

**二、合伙项目、经营范围、地址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经营范围：照相，摄影摄像、服装出租出售、冲洗相片，[光盘刻录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5%85%89%E7%9B%98%E5%88%BB%E5%BD%95&tn=SE_PcZhidaonwhc_ngpagmjz&rsv_dl=gh_pc_zhidao" \t "https://zhidao.baidu.com/question/_blank)，制作电子相册和视频，打印、扫描，复印、照片美化、彩扩、个人写真、各种电子文件设计等。

项目经营地址：

**三、合伙期限**

合伙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至期限截止日后，如项目正常经营，各方无意退出，则合同期限以年为周期自动延续。

1. **出资额、方式**

总投资为 元 ，人民币 元（大写 ）

甲方以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 ），出资比例为 。

乙方以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 ），出资比例为 。

1. **资金、财务管理**
2. 该出资额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，包括租赁、装修、购买摄影设备、服装、工具、执照办理工本费等，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，合伙人不得撤回。
3. 公司成立前，资金由 准备的临时账户统一收支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，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时，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，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补足损失。
4. 公司成立后，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。

公司银行账号：

4.双方出资额应于 年 月 日悉数交齐（最迟开业前一个月），交至甲合伙人临时银行账号：

1. **盈利分配与债款承担**

1.合伙的利润和亏损，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。

2.合伙存续期间，如遇装修、大型拓展活动或增加经营项目、新增设施时（无论金额大小）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，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。

3.合伙人每 结算一次，次月 日分配上月经营利润。经营利润是扣除当月已结算的所有开支（包括弥补上月亏损）外的营业结余，营业结余的60%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。利润剩余40%用作公司经营流转资金。

4.经营期间，产生的任何费用、债务、风险，均由甲乙双方共同均摊。甲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1. **入伙、退伙与出资转让**

**入伙：**

1.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。

2.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。

3.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退伙：**

1.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。任一方若退伙，应提前 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，且经另一方同意。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需进行赔偿。赔偿数额按造成的经营业务损失，全额赔偿。若无法衡量损失金额按出资额的双倍赔偿。

2.除名退伙：

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1.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2.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经济损失超过 元的；
3. 挪用、侵占合伙财产的；
4. 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同、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的；
5. 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其他行为；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**出资转让：**

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，但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，不得擅自转让自己的出资份额给第三人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**八、合伙人的权力和义务：**

1.合伙人的权利：

（1）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，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。

（2）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。

（3）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
（4）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但不可在合伙不利的情况要求退伙。

（5）合伙人有出资转让份额的权利，但需经得合伙人同意。

2.合伙人的义务：

（1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。

（2）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。

（3）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4）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，遵守每一次合伙决议。

**九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**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[仲裁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zc/" \o "仲裁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s/_blank)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十、禁止行为**

1.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，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
2.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，如违反规定经营，应向损失合伙人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最高月份利润（或平均利润）12倍的违约金；

3.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1.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投资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由合伙人共同出资的一切财物，在出售、出借及其他情况时都应在甲乙双方知情商议后决定。擅自处置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八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**十二、合伙停止及停止后的事项**

1.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停止：

（1）合伙期届满；

（2）全体合伙人赞同停止合伙经营；

（3）合伙工作违背法令被吊销；

（4）法院依据有关当事人恳求判定关闭；

1. 合伙停止后的事项：

（1）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[债权人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zhaiquan/" \o "债权人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s/_blank)。

（2）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约请中间人(或公证员)参加清算。

自合伙解散后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1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加分配。
2. 清算后如有亏本，不管甲乙两边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一起产业归还，合伙产业缺乏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承当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1.公司若不能若约成立,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出资比例分担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合伙人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两边各执一份，签字即收效。工商机关存档贰份。

甲方： (签字、盖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(签字、盖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